

天主的「問責制」

若望福音記載耶穌曾治好一名胎生瞎子。耶穌顯這神蹟前，門徒問他：「誰犯了罪？是他，還是他的父母，竟使他生來瞎眼呢？」(若 9:2) 這反映一種根深柢固的「集體身分」的觀念。

古代近東民族（與中國人一樣）對個人的意識很薄弱，一個人永遠是一個家庭，或一個部族的一分子。因此，雖然蒙召選的是亞巴郎，但他的整個部族都跟他一起前往客納罕（創 12:4-5）。一個人不只是向自己負責，也要向家庭、部族負責，甚至是跨越時空，與素未謀面的祖先和子孫分享榮與辱。上主曾這樣說：「對於恨我的人，我必在子孫身上追罰他們祖先的罪惡，直到第三代，第四代；對於愛我，守我誠命的人，我對他們施行仁慈，直到千代。」(申 5:9-10)

這種「集體身分」的意識亦影響對天主的審判的理解。當亞巴郎祈求上主不要殲滅索多瑪時說：「你真要將義人同惡人一起消滅嗎？」(創 18:23)，他不是請求上主對義人網開一面那麼簡單，而是希望因一小拙義人（五十個，甚至只是十個）的關係，連絕大多數的惡人也一同獲得赦免（創 18:24-33）。

不過，這種「集體身分」的觀念，到厄則克耳先知時，被「個人責任」的意識所補充。先知警告當時罪惡滿盈的耶路撒冷：若他們死不悔改，引致天主懲罰時，縱然他們當中有義德超著的人，如諾厄和約伯，「他們連一子一女也救不出，只能因自己的義德救自己」(則 14:20)。因為，「所有的生命都屬於我（上主）……誰犯罪，誰該喪亡；兒子不承當父親的罪過，父親不承當兒子的罪過；義人的正義歸於義人自己，惡人的邪惡也歸於惡人自己」(則 18:4, 20)。

一個人自己，在不同的時段行善或作惡，也不可以累積的。當一個罪人誠心悔改，他過去的惡行也就一筆勾銷（則 18:21-23）；同樣，當一個義人行惡，他昔日的善行也不可抵銷其過犯（則 18:24, 26），因上主這樣說：「義人的正義在他犯罪之日不能救他；惡人的罪過在惡人悔改之日，也不會使他喪亡在他罪過中；義人在他犯罪之日，不能因著他

的正義而生存。」(則 33:12) 耶穌的要求更徹底：「倘若你的手，或你的腳使你跌倒，
砍下它來，從身上扔掉，為你或殘或癱進入生命，比有雙手雙腳，而被投入永火中更好」
(瑪 18:8)

因為，問責的天主「決不喜歡惡人喪亡，但卻喜歡惡人歸正，離開邪道，好能生存」(則
33:11)